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588號

原　　告　廖珮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宇軒

　　和運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平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: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欄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一、原告主張:除聲明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外，其他事實與理由，均如附件民事起訴狀(即店簡卷第7-9頁)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66-67頁；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的

以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：

㈠、被告李宇軒在114年9月2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34公里200 公尺處南側向外側處，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㈡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需要的修車費用為店簡卷第15頁所載(即146,465元)。

㈢、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被告李宇軒係受僱於被告和運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運公司），且在執行職務，若被告李宇軒要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則被告和運公司要依民法第188 條規定，連帶負責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:

㈠、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其主張的修復費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為證，且卷內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照片等警方資料可資參考，佐以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㈡、又本件被告李宇軒既然因過失導致本件汽車受損，而本件汽車維修所需要的費用為146,465元，原告在此範圍內請求140,000元，應屬有理由。又根據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三點，被告和運公司應連帶負責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0,000元，及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係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的負擔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